

交通事故处置快速、精准、高效 交警大队事故处理机制改革显成效

通讯员 叶宁

在日常生活中,汽车已成为了人们出行的必备品。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人、车、路矛盾日益凸显,交通形势越来越严峻,且由于警力短缺问题,由此引发的道路拥堵、接处警效率不高、案件办理过程冗长等问题,逐渐成为了社会关注的焦点。为维护交通顺畅、社会平稳有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从信息社会新特点出发,积极探索建立精简、集约、高效的警务机制,逐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制改革,最大限度盘活现有资源,着眼警力无增长改善之路,以实现街面屯警更多、事故处置更快、执法质量更好、群众满意度更高的改革目标,配套出台了勤务机制改革、调解模式改革、快处机制改革和阳光执法改革,全面提升保驾护航能力。

截至今年10月份,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共受理道路交通事故42782起,五日内办结27177起,办结率65.32%;十日内办结41227起,办结率96.37%,真正实现了事故处理三快,即处警快、撤离快、结案快。





优化警力配置确保道路畅通有序

根据我市近年来事故辖区接处警数分布情况及重大事故、伤人事故立案数的分布情况,交警大队进一步加强了道路交通管控,充实、加强路面执勤警力,优化路面警力配置,从而增加交通管控的有警时间和有警空间,充分发挥快速、机动优势,全面提升快速处置能力。一旦路面发生交通拥堵或事故,确保在第一时间有民警进行指挥疏导,第一时间有民警快速处置交通事故,确保道路畅通有序。

不仅如此,交警大队根据辖区实际交通情况,科学安排了勤务和警力。每天安排中队长或副中队长带班开展工作,按照有警处警,就近接警,无警纠违的运行机制,及时处置辖区交通事故。在节假日、双休日等市民出行高峰期,为确保有足够的警力进行快速及时的接处警工作,交警大队采取了值班双岗制和弹性工作制,确保在发生拥堵时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道路畅通,有效的维护了交通秩序。

网格化布警确保事故处置快速、精准

为进一步做好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实现快速处警,交警大队适时调整事故中队与路面中队管辖职责,将原先全市范围内交通事故统一由事故中队负责处置的管理模式,改为就近处警模式,由事发地的交警路面中队负责第一时间处置。

同时,交警大队实行的网格化布警工作机制,更是最大限度地缩短了处警距离,提升了处警速度。结合事故高发、交通易堵等特点,按照动态布警、巡处一体、就近处警的原则,交警大队最大限度地警力投放到路面,接处警速度较以前提升50%以上。

为开展网格化管理,交警大队将我市划分成18个网格,城区中队各管理4个,农村中队各管理2个,每个网格落实责任民警、协警,屯警路面。遇有警情时,指挥中心可以就近指令网格巡逻警力进行先期处置,确保达到城区7分钟、农村10分钟到达事故现场,真正做到精确指挥、科学调度、快速处置。

此外,交警大队事故中队固定每周四举行一次例会,分析讨论交通事故,学习新交通法规,总结已办结的案件。每位民警还可以在会提出近期自己主办的大案、要案、疑难案等未办结案件,进行集体讨论,集思广益,共同商讨快速侦破案件的思路、方法。如遇到交通疑难事故案件时,也可以在例会上向上级或兄弟单位专家请教。

8月31日21时30分许,在象珠镇双舟线地段发生一起摩托车撞人致死且逃逸的重大交通事故,现场处置民警立即将案件情况向事故中队中队长王宏亮汇报,王宏亮立刻赶往案发现场。在现场勘验后,王宏亮调取了周边的视频监控,走访目击证人。查看监控时,王宏亮利用时间差缩小了侦查的范围,成功在次日凌晨1点多将涉嫌肇事逃逸的犯罪嫌疑人吕某抓获。现吕某已被刑事拘留。该案的成功侦破,真正体现了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快处警、快取证、快侦破的特点。

办案规范化确保群众满意度提升

为规范交通事故案件办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对交通管理工作的满意度,交警大队细化案件办理各环节,严格落实办案流程规范化管理,增加了案卷材料移交、调取、复印等细节工作的登记手续,强化了案件全程规范监管。

与此同时,为切实推进调解模式改革,提升效能,交警大队实行交通事故案件办理和调解相分离制度,即除事故现场当场办结外,办案民警一般不参与事故调解,以确保案件办理规范。在调处案件过程中,交警大队办案民警将严格、规范执法与人性化执法有机结合,在公正执法前提下,尽量顾及法、理、情三方面,充分提高办事效率,让当事人满意。

但对于群众深恶痛绝的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交警大队采取了高压严打态势,坚决实行顶格罚,成效明显。

今年8月份,因各种原因肇事逃逸、一次记满12分驾驶证的有13人,被拘留的有3人。通过严惩和打击,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已呈明显下降趋势。

事故中队中队长王宏亮说:交通事故处理不仅仅是处理事故,更重要的还要总结经验。只有分析、整理出交通事故发生的特点,才能更好地开展下一步的工作。

公告

金华永康董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我局已立案侦查并对犯罪嫌疑人董建(身份证号码:352102197106290416,浙江永康市东城街道华溪北路6号2单元501室,浙江双健机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为便于对本案的侦查,请有借款给董建、浙江双健机电有限公司未到期未还的单位和个人的,于2016年12月7日前携带债权凭证、往来款证明文件、担保抵押证明文件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永康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公安大楼403室)进行登记报案。望相互转告。

永康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联系人:茅警官、黄警官
联系电话:87102806
2016年11月7日

公告

我队正在办理王庭军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涉嫌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王庭军(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09182854,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59号)已于2016年11月2日经永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被依法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永康市看守所。为了便于对本案件的侦查,请与王庭军发生债权债务的未到期未还的单位和个人的,于2016年12月7日前携带债权债务凭证到永康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公安大楼402室)进行登记报案。

永康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联系人:陈警官、谢警官
联系电话:87102808
2016年11月7日